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宇

0000000 劉筱葶

前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忠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被告2人聲請再審意旨，及所提出的新事實或新證據：詳如附表所示。

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成立且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或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抑或對卷內同一證據之證明力執憑己見徒事爭執。是以如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或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 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

01 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
02 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03 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原確定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
06 作用，認定被告2人有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編號1.至
07 5.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認定被告陳俊宇有原確定判決犯罪
08 事實欄一(二)業務侵占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2人的
09 罪刑（判決結果詳如附表所示），駁回被告2人在第二審之
10 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2人所辯
11 為何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
12 據資料可資查考。經核其論斷皆為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且
13 俱與卷證相符，亦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有前
14 案一、二審判決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15 閱無訛。

16 四、被告2人本次就附表編號1至5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無非
17 均是主張：附表告訴人田蜜園公司負責人張瓊方開立的支
18 票，其中流入被告2人名下帳戶或被告劉筱葶父親劉克信帳
19 戶的部分，均是因為被告2人有自己或向劉克信借款，為田
20 蜜園公司代墊款項支付給廠商緣故。然被告2人此部分抗
21 辯，自偵查、前案一審、前案二審即有提出，然為前案承審
22 法官所不採，並於前案判決書中詳細交代不予採信的理由，
23 此可見前案二審判決書第12頁（記載被告2人的答辯）、第2
24 0頁以下、第26頁以下（均論述為何不採信被告2人的辯
25 詞）。

26 五、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一)編號1、4部分，被告2人雖提出新
27 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然本院認為仍難推翻原確定判決的
28 認定，理由如下：

29 (一)證人張耿銘於原審111年11月16日審理程序證稱：告訴人張
30 瓊方所提出、田蜜園公司105年10月31日、106年3月30日進
31 貨單（警卷第31頁、電卷第1180頁。註：告訴人主張：該進

01 貨單是伊依被告劉筱葶告知訂單內容而製作，並要求被告劉
02 筱葶交付支票給廠商時，應由廠商簽收後交回田蜜園公
03 司），伊沒有印象，伊也沒有簽過任何收據（原審卷二第10
04 至11頁，電卷第36頁）。

05 (二)告訴人張瓊方於前案109年7月31日偵查中證稱：...不可能
06 要被告陳俊宇墊現金，如果被告陳俊宇如果要現金，我也會
07 拿給他，沒有被告劉筱葶父親借款給公司的情形，都是我去
08 跟銀行借款的（電卷第477頁）。於111年11月23日前案一審
09 中證稱：被告劉筱葶都沒有講過張耿銘不收支票（電卷第92
10 頁）。

11 告訴人張瓊方一開始是對被告2人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一(二)
12 的背信、侵占犯行（詳下述），於檢察官偵查期間才發現其
13 開立的支票貨款，部分流入被告2人或被告劉筱葶父親劉克
14 信帳戶兌現，此觀諸告訴人張瓊方歷次筆錄可知，告訴人張
15 瓊方此部分證詞應屬可信。

16 (三)賣貨給田蜜園公司的廠商張耿銘（或蜂聖蜂業公司張雅菁）
17 如果不願收取支票，被告2人為何不向告訴人張瓊方陳明，
18 並請告訴人張瓊方給付現金？反而是由告訴人張瓊方開立支
19 票，被告2人再自行籌款出資，或向劉克信借款去支付張耿
20 銘（或張雅菁）的貨款，如此迂迴，實與常情相悖。

21 (四)附表編號1部分，觀諸本次告訴人張瓊方開出的編號②、③
22 支票，其兌現日期僅差距進貨單日期1月、2月，票期並不
23 長。附表編號4部分，告訴人張瓊方開立的2張支票，發票
24 日僅距離進貨單日期1天，幾乎等同現金票。被告2人辯稱：
25 是因為廠商拒收遠期支票，伊等才先行替公司墊支款項云
26 云，不可採信。

27 (五)被告2人雖提出聲證1蜂聖蜂業公司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8 其內雖有105年11月1日被告陳俊宇匯款59萬元給蜂聖蜂業公
29 司、105年11月3日被告劉筱葶匯款26萬元給蜂聖蜂業公司的
30 紀錄（本院另查：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同日有轉帳支出26萬
31 元的紀錄），然查：

01 1.105年11月1日被告陳俊宇雖匯款59萬元給蜂聖蜂業公司，但
02 距離編號②支票兌現時間仍然相差1個月，無法證明該匯款
03 是要代墊本筆支票的貨款。其次，既然是被告陳俊宇匯款代
04 墊，為何編號②支票是兌現存入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如果
05 是劉克信借款給被告陳俊宇，為何不由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
06 直接匯款給蜂聖蜂業公司即可（本院註：被告2人提出的聲
07 證4，即有劉克信直接匯款給蜂聖蜂業公司張昇展的紀錄，
08 詳見附表編號4部分）。

09 2.105年11月3日被告劉筱葶雖匯款26萬元給蜂聖蜂業公司，但
10 此筆匯款的時間與編號②、③支票兌現時間仍相差1至2個
11 月，無法證明該匯款是要代墊本筆支票的貨款。

12 3.又本筆貨款與編號1票款、被告2人聲稱的上開墊款差額30萬
13 元(195萬-80萬-59萬-26萬=30萬)，被告2人稱此30萬是另用
14 現金支付貨款(聲再卷第219頁)，並提出被告陳俊宇於105年
15 9月13日從被告陳俊宇土庫農會帳戶提領32萬元的交易明細
16 為證(聲再卷第227頁)，然被告陳俊宇提領32萬元的時間，
17 竟是在本案進貨單日期半個月之前，且本次票據都是兌現存
18 入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尚難相信被告陳俊宇的提款與本次
19 貨款有關（註：被告2人也無法提出此筆被告陳俊宇向劉克
20 信借款32萬元的證據）。

21 (六)被告2人雖提出附表編號4所列證據聲請再審，然查：

22 1.田蜜園公司開立的2張支票都是發票日106年3月31日到期，
23 且都是進貨單日期隔一天即到期，為何廠商會只有接受其中
24 一張支票，而不願接受另一張支票？被告2人何須將編號②
25 支票貨款拆成三筆，然後在不同日期匯款給廠商張昇展，而
26 如此大費周章？

27 2.106年3月7日被告劉筱葶雖匯款19萬9000元給廠商張昇展，
28 但此匯款時間早於本筆進貨單日期將近一個月。劉克信於10
29 6年4月6日、4月25日先後匯款58萬元、38萬3400元的時間，
30 卻分別晚於本筆2張貨款支票兌現時間1周、3周，被告2人應
31 將該2筆支票直接交給廠商張昇展，並由田蜜園公司依票期

付款兌現即可，根本無須由劉克信於票期之後代墊匯款。

3.若被告2人果真向劉克信借款代墊編號②支票貨款114萬元，觀諸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106年3月28日存款餘額尚有115萬2730元（電卷第2679頁），大可以直接代墊支付編號②支票全部貨款，且該編號②支票於106年3月31日即會到期而可回收代墊款，被告2人為何需要延到106年4月6日、106年4月25日才從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分次匯款給張昇展？

六、犯罪事實一(一)2、3、5部分，被告2人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然本院認為仍難推翻原確定判決的認定，理由如下：

(一)告訴人張瓊方上開證述：伊未曾知悉被告2人替田蜜園公司代墊款項或向劉克信借款之事，未曾聽聞廠商不收支票等情。

(二)證人張露婉於前案一審111年11月16日證稱：田蜜園公司105年11月22日進貨單驗收簽章欄李冠德簽名為伊丈夫所簽署，106年3月21日進貨單驗收簽章欄則非伊丈夫所簽署（原審卷二第32頁，電卷第52頁）。

(三)附表編號2部分，編號①支票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編號②支票到期日為106年1月20日，僅差距進貨單日期1個月到2個月，票期不長，廠商應不會拒收。其次本次是編號①到期日較近的支票存入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兌現，反而編號②到期日較遠的支票則存入廠商帳戶兌現，被告2人辯稱：是因為廠商拒收遠期支票，伊等才先行替公司墊支款項云云，不可採信。又被告劉筱葶於105年11月23日從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轉匯37萬7000元到廠商帳戶，距離編號①票據到期日超過1個月，匯款金額也小於支票面額約2萬6000元，被告劉筱葶雖辯稱該差額是幫廠商代墊關稅云云（聲再卷第220頁），也沒有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其說，仍無法證明本次提出再審的匯款資料，是替田蜜園公司代墊編號①支票的貨款。

(四)附表編號5部分：

1.編號①支票到期日為106年11月30日，編號②支票到期日為1

06年12月31日，彼此票期相差一個月而已，廠商既然能接受編號①支票，應不會拒收編號②支票。

2.被告2人提出的聲證5等證據，僅能證明：被告劉筱葶於106年5月16日從被告劉筱葶郵局帳戶提領40萬元現金，及被告陳俊宇於106年7月11日從被告陳俊宇陽信帳戶提領48萬元的事實。無法證明被告劉筱葶提領的款項是借給被告陳俊宇，也無法證明被告陳俊宇提領該48萬元是用來代墊本筆編號②支票46萬元的貨款。

3.又被告劉筱葶提領40萬元的時間是106年5月16日，遠遠早於本次交易進貨單日期106年7月11日長達2個月，被告劉筱葶焉會在000年0月間即預見有本次交易和貨款金額？

(五)附表編號3部分：

被告2人雖提出聲證3、聲證3-1至3-4等證據，聲請再審（詳見附表），然上開證據除聲證3-4以外，其他已存在前案卷宗內，且被告2人本次提出該證據所欲證明的同一事實（即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於106年3月20日支出110萬1290元，是被告劉筱葶借來代墊支付廠商李冠德者），業經本院前審調查卷內相關證據後，本於事實審之職權，認為並非被告2人為田蜜園公司代墊款項，說明如下（前案二審判決第26至29頁）：

1.前案二審判決第26頁記載略以：被告陳俊宇辯護人辯稱：附表二編號3所示支票，是李冠德於000年0月間委由「田蜜園公司」進口蜂蜜，為支付貨款匯出110萬1290元（見附表四編號二之（六一）所示106年3月20日之匯款單...本院註：即本次聲請再審提出、聲再卷第365頁：華南銀行106年3月20日由田蜜園公司換匯匯款給BLUE PLANET OVERSEA CO., LTD的賣匯水單），為此被告劉筱葶於106年3月20日自其父親劉克信帳戶內提領110萬1290元作為匯出該筆貨款使用，故李冠德乃於106年3月22日匯款93,415元至劉克信帳戶（附表四編號二之（五一）第8頁反面所示交易明細。本院註：即劉克信華南銀行帳戶106年3月20至22日交易明細），再將「田

01 蜜園公司」簽發給李冠德的附表二編號3①所示支票，存入
02 劉筱葶之父劉克信之帳戶內兌現。

03 2.前案二審判決第27頁記載略以：被告劉筱葶辯稱：附表二編
04 號3①所示支票會兌現入劉克信的帳戶、3②③所示支票會兌
05 現入陳俊宇的帳戶，是因為這筆貨款廠商應該是全部要現
06 金，因為是廠商李冠德於000年0月間委由「田蜜園公司」辦
07 理進口蜂蜜，廠商人在泰國，廠商希望我們能處理臺灣這邊
08 的關稅和費用，匯款應匯出110萬1290元貨款及支付其他費
09 用，匯到泰國去，我才會請我爸爸幫忙，於106年3月30日自
10 父親帳戶提領現金110萬1290元，李冠德於106年3月22日匯
11 款93415元至劉克信帳戶，再將「田蜜園公司」簽發給李冠
12 德的支票《附表二編號3①》，存入父親帳戶兌現，陳俊宇
13 那裡也有錢可以一起給，因此支票是兌現到他們兩人帳戶
14 內。

15 3.前案判決第28頁則說明不採被告2人上開辯解的理由如下：
16 被告2人上開說法，無法合理說明，何以106年3月20日即需
17 要以現金匯款至國外給廠商李冠德、張露婉，且該筆貨款之
18 貨物，已經辦理進口通關，告訴人卻遲至106年3月21日才經
19 告知需要支付貨款共207萬5千元，而開立支票交給被告2人
20 處理。被告2人復稱告訴人所開立遠期支票，是無法為客戶
21 所接受的，因此需要先向劉克信借現金支應，或由陳俊宇先
22 行墊款支應，亦與一般公司請款及交易常情大相逕庭，此次
23 告訴人經告知之貨款金額共計「207萬5千元」，也與被告2
24 人所述需要匯款給廠商之金額「110萬1290元」有別，且差
25 距甚大，實足啟人疑竇。況且，依據被告劉筱葶所述，關於
26 「田蜜園公司」與廠商李冠德、張露婉之交易，告訴人於10
27 5年4月18日曾自行辦理進口事宜（見原審卷二第57頁，及附
28 表四編號二之(四)之證據資料），則只要被告2人如實告知告
29 訴人支付貨款狀況，告訴人應會斟酌情況辦理，則被告2人
30 空言指責此次交易是告訴人不願意支付現金，只願意開支
31 票，才會需要向劉克信借款，或由被告陳俊宇先行墊款支

01 應，顯然不符合實情。

02 4.被告2人於本院雖再提出聲證3-2、3-3、3-4等證據，說明劉
03 克信於106年3月17日有匯款49萬元給盟昌報關有限公司，替
04 田蜜園公司代墊上開進口之報關等費用，然同樣基於上開理
05 由，49萬元並非甚大的數額，被告2人何以不直接向告訴人
06 請款即可，何須自負風險向劉克信借款代墊？且田蜜園公司
07 於106年3月17日即需支付報關費用，被告2人卻遲至106年3
08 月21日才告知告訴人需要開立支票來支付貨款，均與常情不
09 符。

10 七、前案犯罪事實一(二)被告陳俊宇背信、業務侵占犯行部分：

11 (一)被告陳俊宇雖然主張（本院註：下列證據的出處，均經本院
12 核對卷內證據後，標註如下）：

13 1.陳俊宇承租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工廠，以「富
14 翔食品企業社」（獨資）經營蜂蜜事業。嗣後陳俊宇成立
15 「富鄉蜂蜜企業有限公司」，之後再改名為「田蜜園養蜂農
16 場企業有限公司」。關於田蜜園公司所使用之廠房是由陳俊
17 宇所承租，田蜜園公司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均由陳俊宇負
18 責，此有證人謝文泰、詹少文及劉筱華、陳泓瑋之證述及卷
19 證資料可稽。證人陳泓瑋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檢察官
20 問：你覺得田蜜園（公司）是誰的？）父親的。」（原審卷
21 二第197頁）

22 2.張瓊方另以陳俊宇名義為出售人，蓋用陳俊宇名義之印章開
23 立「農（牧漁）民出售農（牧漁）產物收據」交付往來客戶
24 為憑證；且以陳俊宇名義申設之金融機關帳戶作為交易往來
25 使用，並簽發陳俊宇名義之銀行支票，作為支出付款使用。

26 3.陳俊宇有從事養蜂事業，此有原審審理時證人陳泓瑋證述
27 「因為陳俊宇自己有在收蜜，有在賣，所以他自己會拿一部
28 分的錢給我」、「（審判長問：陳俊宇自己賣的，是賣什麼
29 東西？）賣他個人名字的蜂蜜」、「（審判長問：個人養蜂
30 出來的蜂蜜嗎？）因為貼紙有那種公版型，他都在上面寫生
31 產者是誰，或電話」、「（審判長問：那是寫田蜜園公司的

嗎？）沒有，就是他自己的」、「（審判長問：他是個體戶的養蜂農，賣的蜂蜜？）對」等語。（原審卷二第215頁）

4.證人張瓊方於原審111年11月23日審理時證述「（那你說那個托運單上面，是誰負責去托運的？）名字是陳俊宇」。（原審卷二第182頁）

5.證人劉筱葶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提示嘉里大榮的估價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第1070001534號警卷第36頁》這個是你寫的？）這是我寫的。（這個是跟誰出貨？）這個是老闆陳俊宇要我寫的。（那出貨的來源是哪裡？）就是在牛埔子段那邊出貨。（出貨的來源，是誰的貨？）因為老闆叫我寫的，是『田蜜園』的貨，或是『真味有限公司』的貨，我不曉得。（你不曉得是『田蜜園』的貨或是老闆的貨？）對，我可以解釋一下就是說『田蜜園』有時候，它會打電話過來，告訴我們說你們那裡自己先手寫，先寄貨，我自己會傳真給廠商，然後那時候接電話的有時候是我接，有時候是謝文泰接的，有時候是老闆接的，所以我們這邊也會有進貨單。就是當要出貨，是要出『真味有限公司』的貨，或是要出『田蜜園』公司的貨，這我其實不清楚，因為我沒有在裡面工作，我沒有在裡面幫忙做文書工作，只是陳俊宇說可不可以幫我把這個單子寫一寫，我就會幫忙寫。（那這貨出了之後，貨款匯入哪個帳戶，知道嗎？）這我不是很清楚。」、「（那這個是陳俊宇叫你寫的？）對。（在107年3月之前，你實際幫『真味有限公司』做過什麼事？）其實我做的工作都差不多欸，『田蜜園』、『真味有限公司』做的工作都差不多，所以你問我說我做了什麼工作，因為我做的工作都差不多。（那你在『田蜜園』出貨的時候，你需要瞭解是哪些貨要出嗎？）我不需要瞭解，因為我跑外面，都是陳俊宇處理的。」等語。（原審卷二第329至331頁）

6.證人劉筱葶於偵查中指稱：「長久以來，老闆《即被告陳俊宇》跟老闆的兒子《即陳泓瑋》常常跟我們抱怨他們做這麼

01 久了，都沒有薪水，他們會拿東西出去賣，老闆娘《即告訴
02 人》會生氣，也會發很大的火。」等語。（偵續一卷第156
03 頁反面）

04 7.綜上，被告陳俊宇是以個人名義委託嘉里物流公司所遞送，
05 該產品是被告陳俊宇自己從事養蜂的產品。原確定判決認被
06 告陳俊宇將田蜜園公司產品委託嘉里物流公司遞送，遽認被
07 告陳俊宇有背信、業務侵占犯行云云，應有違誤。

08 (二)然查，前案確定判決已根據卷內相關證據（例如：田蜜園公
09 司設立登記資料、告訴人與被告陳俊宇的離婚協議書、原審
10 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0號陳俊宇訴請張瓊方股權移轉民事案
11 卷等），認定田蜜園公司是告訴人張瓊方所有，並就被告陳
12 俊宇辯稱：伊是田蜜園實際負責人云云，及供應商詹少文、
13 證人陳泓瑋所為有利被告陳俊宇的證詞，如何不予採信，已
14 論述綦詳（該判決第12至15頁）。其次，前案確定判決也依
15 據卷內相關證據，認定被告陳俊宇在受雇田蜜園公司期間的
16 背信、業務侵占犯行（①背信於106年7月20日私自設立真味
17 有限公司，使用田蜜園公司的廠房、設備，生產真味有限公
18 司產品，使用田蜜園公司商標。②盜賣侵占業務上持有田蜜
19 園公司生產的商品。③片面通知田蜜園公司的廠商客戶，真
20 味有限公司已經概括承受田蜜園公司業務），並就被告陳俊
21 宇辯稱：其有廠房、機具設備、商標權的使用權，其有遭盜
22 賣產品的所有權云云，如何不予採信，也逐一論述（該判決
23 第33至46頁），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24 (三)被告陳俊宇本次援引聲請再審的上開證詞，雖然未經前案確
25 定判決書逐一引用、反駁，然被告陳俊宇主張的上開事證或
26 證人，均在前案卷宗內早已存在（詳見本院上開註明的出
27 處），並經前案調查、辯論，前案確定判決雖然沒有逐句引
28 用、反駁，然乃是綜合卷內全部證據後而為的整體推理、評
29 價，被告陳俊宇本次僅是擷取各該證人的部分證詞，為自己
30 有利的主張，本院核閱後，仍認無法推翻前案確定判決的認
31 定。

01 八、綜上，聲請人所執上開理由，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本
02 院對聲請人為無罪或更輕罪名的判決，本件再審及停止執行
03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九、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7 法官 林坤志
08 法官 蔡川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黃心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